

稿 府 政 省

事 由

4876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卷之五

件

30

民國 30 年

42115

到 務 書 室

200

據呈報改組縣署稽查及財政部分設稽查証情刑連同禁運漢口工作查報表所屬縣不道由。

A large, bold, black calligraphic character, likely '天' (Heaven), is the central focus. It is surrounded by red seals and smaller characters. To the left, a red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 '天'. To the right, a red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 '天'. Below the main character, there are two smaller characters, '海' (Sea) and '天' (Heaven), written in a smaller calligraphic style.

劉千俊

四
廿
八

賀正傳遷
有年
華中

秘書黃真

張光天

科長劉玄倫

周方

科員王季耕

年三十國大華中

四
月
廿
日

月 日

時 時
校 繕
對 寫

二

印

貨建三施

21876

必電

棗陽譚縣長：本年三月十日建字第二零一六
號呈件均悉。該縣查禁仇貨本應由該縣府主
持辦理。家稱財政部鄂區貨運稽查處
已任該縣設置稽查站。究竟該項稽查敵貨任
務已否委託該站辦理。未據呈明。如未委託該
站辦理。仍仰遵照前頒統一檢查辦法。由縣府稽查
所實施。稽查具報所費禁運資敵工作費。一報表
存條彙時放陳。

有連三印

三科
合作處
高
二八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四月拾八日

呈報

三十年三月二十八日 建字第二〇二六號
東陽縣政府

事由——為遵令將本縣政組聯合檢查所及財政部分設稽查站檢查敵貨禁運資敵情形連

工作查報表祈
鑒核示遵由

(一) 案奉

鈞府省建三施字第九三九號訓令頒發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飭即
切實填報等因

(二) 查本縣查禁敵貨及禁運資敵工作向由本縣動員委員會主持辦理嗣奉

鈞府省秘一施字第七三三號訓令頒發統一檢查辦法飭遵照辦理等因當經轉
函動員委員會查照經該會會議決議撤銷原有組織於城內設一聯合檢查所

30 4月 18日 (星期日)
查建字第 4876 號

160106

主任由本府派警佐杜楷模兼任檢查人員由動委會縣商會稅務征權處各派一人參加各鄉鎮如七方崗太平鎮陳家店隨陽店宋集各設一分所由各當地區長聯保主任分別兼任分所長等語紀錄函送本府辦理經分別函令組織成立從事檢查在卷現經財政部湘鄂戰區貨運稽查處設置直屬東陽稽查站一所來縣所有檢查事項均經該站負責檢查惟本縣所設聯合檢查所是否撤銷未奉

鈞府明令及該站公函示知究應如何處理未敢擅專

(三)茲奉前因理合將本縣改組聯合檢查所及分設稽查站檢查工作情形連同工作查報表一併備文呈費

鈞府鑒核指示祇遵

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陳

附呈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一份

東陽縣縣長譚乃大



湖北省襄陽縣政府辦理查禁敵貨禁運資敵工作查報表

三十年三月 日

有無敵貨走私及偷運資敵情事	走私貨物品類	走私路線	經常查禁禁或委託辦理情形	已否組設禁機構	已名稱	設組織	查主機關	禁成月立	機經費	構工作進行情形	有無查獲未處理案件	有何困難及意見	備註
查本縣接近戰區難免不無不良分子企圖營利私自偷販敵貨	前由縣動員委員會查獲者多紅白糖及布足	多由隨縣至棗陽	前由動委會主持城內設一檢查所所長由警佐兼任於七方崗太平鎮陳家店隨陽店宋集陳家店等處各設一檢查哨哨長由當地區長聯保主任兼任於廿九年十二月聯合撤銷原有組織改組為聯合檢查哨所	城內已設聯合檢查所七方崗太平鎮陳家店隨陽店宋集已設檢查所三十一年二月已由財政部貨運稽查查處分設稽查站一所	縣城聯合檢查所七方崗太平鎮陳家店隨陽店宋集均名聯合檢查分所	聯合檢查所由縣政府動委會縣商會稅務征權處各派人一員組織其餘分所由當地區長聯保主任兼任	聯合檢查所由縣政府主持其餘各分所由當地區長聯保主任主持	於二十九年十二月遵令改組成立	職員均係兼差不另支薪至公費由查獲敵貨拍賣提成撥付之	遵照頒發進出口物品禁運准運暨辦法清表嚴厲檢查務期偷運仇貨絕跡	無	本府主持未久旋經稽查站負責稽查尚未發現如何困難惟設稽查站後本縣各聯合檢查所是否撤銷未敢擅專應請核示祇遵	